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盐城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盐城市审计局，采购编号为JSZC-320900-JZCG-C2026-0025的盐丰快速路343国道大丰至盐都段和范公路南段工程（二期）项目竣工决算审计协审服务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盐丰快速路343国道大丰至盐都段和范公路南段工程（二期）项目竣工决算审计协审服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苏世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6446.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188.0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苏世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CA电子公章）：苏世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22日



备注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2：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（如项目全面面向中小企业，则资格审查不通过）。